

# 盐城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精简事项清单

(2023 版)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医院办	自助办				
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申报	32203600700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公共服务	B、C	√	√				5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对照省清单取消《人员缴费明细或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条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余额	322036010000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行政权力(行政给付)	B、C	√	√				5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因死亡支取的,须提供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确因参保人银行卡全部注销的,应提供继承人身份证、银行卡账户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继承人承诺书;2、主动放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保关系的情况说明;3、一次性领取养老金人员进行清退的,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核定表。4、对照省清单办理时限由“10 个工作日”缩短为“5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五条、第六条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322036019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门急诊费用清单 4、处方底方或病历资料	行政权力(行政给付)	B、C	√	√	√			单次门诊小额费用 5 个工作日;一般 1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急诊需提供急诊诊断证明或急诊病历;2、抢救需提供门诊抢救病历、出院小结、死亡记录及死亡证明;3、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先填写个人承诺书;4、本人银行账户信息;5、仅使用个人医保账户支付门诊医疗费用,且门诊票据详细显示购药清单的,无需提供处方或病历资料(第 5 条为添加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 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国医保发(2022)22 号); 《关于规范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办发(2022)35 号)